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更新机构概况、领导信息、内设机构、主要工作职能等信息，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进程中，始终保持积极奋进的工作态度，全力以赴投入各项工作任务。然而，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审视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短板。目前最为突出的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透彻，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复杂信息的分类、梳理以及公开流程的把控，还不够精准高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针对这些问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坚定不移地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将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点方向持续推进。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努力，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为构建更加透明、高效、服务型政府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